**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特教暨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04.8.31**

1.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

選作業要點、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本市

 教育局第73098號公告。

**貳、 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代理職缺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聘期 |
| 長期代理教師 | 國小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 | 1 | 若干名 | 依實際報到日至105/06/30(或留職停薪原因消滅前一天。)月薪 |
| 長期代理教師 | 國小五年級導師 | 1 | 若干名 | 104/9/21至105/07/01日(依市府核定為準。)月薪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 甄選及甄選結果公告、報到日程表**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dyps.tn.edu.tw）公告。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日期 | 項目 | 說明 |
| 0 | 104年8月31日(一)16時 | 公告簡章 |  |
| 1 | 104年9月1日(二)16時至9月5日(日)16時 | 第1次報名日期 | 親自、委託、通信報名 |
| 104年9月7日（一）上午8時 | 第1次甄試日期 | 請於下午7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104年9月7日（一）10時公告 | 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 | 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4年9月8日(二)10時前向本校人事主任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成績複查：（一）應考人得於榜示名單公告起，104年9月8日(二)10時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二）複查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評分卷，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三）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
| 2 | 104年9月7日(一)10時至9月8日(二)至16時。 | 第2次報名日期 | 親自報名、委託 |
| 104年9月9日（三）14時 | 第2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下午13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1104年9月9（三）16時公告 | 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 | 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4年9月10日(四)16時前向本校人事主任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成績複查：（一）應考人得於榜示名單公告起，104年9月10日(四)16時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二）複查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評分卷，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三）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
| 3 | 104年9月9日(三)16時至9月10日(四)16時。  | 第3次報名日期 | 親自報名 |
| 104年9月11日（五）16時 | 第3次甄選日期 | 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
| 104年9月11日（五）18時公告 | 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 | 在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備)取人員，未錄取教師除公告外不另外通知。 |
|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104年9月14日( 一)16時前向本校人事主任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成績複查：（一）應考人得於榜示名單公告起，104年9月14日(一)16時前，以書面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二）複查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評分卷，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三）逾期申請複查者不予受理。 |

 註: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dyps.tn.edu.tw/)、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

 ，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肆、 報名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報名地點：教務處。電話：06-7833322轉810。

 二、應繳交證件：【(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一）報名表。

 （二）甄試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三）學歷證件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其他：專長相關證明、服務證明、敘獎資料等影本、履歷表(3頁為限)。

 (五) 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六) 切結書。

 三、方式：

(一)請務必於本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二)檢同書面資料、相關證件親自報名，委託，通信報名(只限第一次)須於報名截止前寄達

(採本方式者考試當日檢查正本)。

(三)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星期例假日不受理報名）、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本校住址: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260號 東陽國小（請註明:特教代理教師甄試）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 **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二、資格條件：

|  |  |
| --- | --- |
| 第1次報名資格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第2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上述條件符合一項即可 |
| 第3次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若持自9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教師證書者，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上述條件符合一項即可 |

**陸、 甄選地點:**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 甄選方式:**

 (一)口試：自備學經歷專長履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每份勿超過3頁）親自參

 加評選，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為主。

 (二)試教:範圍以國語數學為主，內容自選；時間每人5-10分鐘，得視人數多寡調整，現場無學

生。

 (三)計分方式：口試成績50％，試教成績50％。

(四)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五)考試地點流程:當天報到時一併說明。

**捌、聘期和薪資：**

一、聘期：依聘約所載。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經教評會決議後，即解聘不任用。另代理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 或留職停薪前一天。

 二、薪資待遇：薪資酬勞依照相關規定，按學歷支給月薪，並補助當事人勞健保、勞退金。

 三、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函示為準。

**拾、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 dyp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錄取人員應參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初任教師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局規劃期程辦理，另行通知。

 六、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期滿後應自動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七、相關問題詢問專線: 067833322\*810 教務主任

 八、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錄取名單**

 **送臺南市政府核備。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本校網站(**[**http://www.dyps.tn.edu.tw)、臺**](http://www.dyps.tn.edu.tw)、臺)

 **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 (**[**http://www.tn.edu.tw**](http://www.tn.edu.tw/)**)、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http://104.tn.edu.tw/)**)**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長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 編號： 第 次甄選報名)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
| 性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現職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O： |
| H： |
| 學歷 | 1 大學 學院 系 |
|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3其他: |
| 經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2 | 3 |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檢核 | 【(一)~(四)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 |
|  | 1.證明身分之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須檢附照片)等）影本 |
|  | 2. 🞎報考臺南市104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所寄發之成績單🞎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3. 履歷表（3頁為限）1式3份 |
|  | 4. 切結書 |
|  | 5.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出具)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報考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 | 審查人員 |  | 報名日期 | 月 日 |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長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規定情事，如有切結不實或甄選錄取後經有關機關查證有上列規定事實，願無條件解聘。

 二、所提供甄選各項證件及影本，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錄取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件審查委託書

（委託審查考生用）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104學年度長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特全權委託 （受託人）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

此致
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長期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考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